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借款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融资公司	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非 银行金融 机构及其 他借款方	95,000	用于补充日常 经营所需的流 动资金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YITOA マイクロ 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20,000	
合计		280,000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以下合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或其关联方视实际情况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48%	18,490	95,000	55.65%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87%	-	35,000	20.50%	否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58%	2,000	10,000	5.86%	否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59%	-	5,000	2.93%	否
	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4.40%	-	5,000	2.93%	否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91%	-	5,000	2.93%	否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04%	2,650	5,000	2.93%	否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51%	41.01%	1,000	5,000	2.93%	否
	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YITOA マイクロ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100%	48.01%	-	20,000	11.72%	否

注：（1）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2）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

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借款方申请资金，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签署前述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21190W

法定代表人：邓敬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7 层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被担保人 202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2,837,708,255.49 元，营业利润-13,304,106.9 元，利润总额-13,519,477.41 元，净利润-12,112,285.64 元，资产总额 1,336,428,629.49 元，负债总额 982,030,088.2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4,398,541.21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0834631

董事：许春山、江丽娟、付坤明

注册资本：18,738.35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6 日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49 号创贸广场 27 楼 2708 室

经营范围：综合贸易

被担保人 202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2,784,682,327.13 元，营业利润 29,640,473.07 元，利润总额 29,996,263.63 元，净利润 30,157,420.67 元，资产总额 1,654,889,418.38 元，负债总额 1,074,249,242.4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0,640,175.94 元。

3、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74607431D

法定代表人：吴建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地址：上海市天宝路 545 号 647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

202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531,607,818.66 元，营业利润-1,642,229.88 元，利润总额-2,187,174.94，净利润-2,136,334.08 元，资产总额 272,344,889.52 元，负债总额 252,138,136.7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6,752.73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MDL43E

法定代表人：邓敬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85 号 1818、1819 单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

品)；五金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117,164,790.49 元，营业利润 4,862,696.89 元，利润总额 4,862,696.89 元，净利润 3,534,675.73 元，资产总额 39,670,571.67 元，负债总额 20,465,960.1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04,611.56 元。

5、名称：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ANX7L

法定代表人：邓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116,604,366.25 元，营业利润-526,267.12 元，利润总额-522,420.42 元，净利润-524,492.55 元，资产总额 35,678,018.64 元，负债总额 33,678,853.9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164.67 元。

6、名称：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N0PG0J

法定代表人：邓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崂山智慧产业园2号楼701-2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配件、金属材料、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202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58,735,125.39元，营业利润1,117,533.40元，利润总额1,106,870.65元，净利润983,209.36元，资产总额14,855,947.56元，负债总额9,940,612.3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15,335.19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55478R

法定代表人：邓敬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39,075,452.37元，营业利润3,718,944.88元，利润总额3,718,773.98元，净利润3,472,068.10元，资产总额125,607,007.07元，负债总额104,300,426.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306,580.65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721616

法定代表人：周彩霞

注册资本：142.85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7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流管理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023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11,911,750.55 元，营业利润 1,627,793.24 元，利润总额 1,627,793.24 元，净利润 1,634,740.38 元，资产总额 31,350,852.62 元，负债总额 14,114,150.5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36,702.05 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Chang York Yuan 与元杉敬介

注册资本：20 亿日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出口和销售，以及前述内容所附带及与之相关联的一切业务。

2023 年度并表期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371,344,555.71 元，营业利润 13,422,481.26 元，利润总额 13,434,273.09 元，净利润 22,220,294.07 元，资产总额 381,086,665.36 元，负债总额 182,941,383.9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145,281.39 元。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融资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后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业务体系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快速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是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业绩增长的必要保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上述主体经营状况整体较好，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5.08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75 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余额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8.34%及 27.82%。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